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乙方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6.8.14

签订地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92-JYGS-C2026-001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1 号 3 号楼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凤凰和睿大厦 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跟踪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跟踪审计费用（价税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968000 元），其中一期金额为 511491.2 元，二期金额为 285463.2 元，三期金额为 171045.6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月、季、年度等中间审计资料（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等造成造价变化的原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完整合法的跟踪审计报告，并将所有资料刻录成光盘交给招标单位，且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2、报告质量要求：报告能全面、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建设单位对国家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概算执行及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其表述的内容完整，认定的数据准确，条理清晰。

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建立与项目建设质量、长期服务效能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

项目进度和审计服务考核绩效分期支付。该支付模式体现了“按进度、看结果、重绩效”的现代财政资金管理原则，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最终建设成效与可持续服务能力。

本跟踪审计服务的阶段验收、各期款项支付均以《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成果完成情况为唯一依据。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与主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如主项目因各类客观或政策原因提前中止、终止的，本跟踪审计服务合同应完成主项目收尾工作后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单方过错导致主项目终止的除外）。若每前一期跟踪审计服务未完成验收，将不能启动后一期跟踪审计服务实施，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款项支付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该原则贯穿项目建设与运维全周期，三期均适用以下规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跟踪审计团队进场，支付当期对应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主项目通过初验，跟踪审计完成中期全部资金审核、变更复核、进度付款把关，提供中期审计工作台账，支付当期对应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3）竣工款：主项目通过终验，全套过程审计底稿整理完成，出具正式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全套档案移交，支付当期对应跟踪审计费用的剩余 5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参照“**附件 2-跟踪审计服务考核表**”，根据年度考评得分（X）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考评得分 90≤X≤100，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考评得分 80≤X<90，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

考评得分 60≤X<80，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

考评得分 X<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竣工款不予支付，并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李辉

电话：1895200880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童强

电话：18118237985

开户银行：

账号：